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汪玉、张纯俊所持六安开发区医院 65%股权，根据六安开发区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六安开发区医院 65%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综合作价人民币 3,686.15 万元。收购完成后六安开发区医院将成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医院。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以《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和《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于约定的后续研发各里程碑时点期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费，转让费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期技术转让费（8 项专利转让）1,8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 13,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将独家享有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中珠医疗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的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49,271.42 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目前公司大力推进“抗肿瘤全产业链”项目布局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对外投资授权额度 5 亿元人民币，即：增加对外投资授权总额度到 15 亿元人民币，授权内容及其它事宜不变。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有效期为本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授权额度事宜没有异议，同意增加对外投资授权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号)。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32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